

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在校學習紀錄表

(試務行政組填寫)

障別： ☐視障 ☐肢障 ☐他障 ☐聽障
編號：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為提供適切的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複製 114 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除本表外可增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部分或輔導紀錄影本，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試務行政組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本表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特殊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代碼	
出生日期		接受特殊教育 服務型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 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_____		

障礙類別 (可複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行為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自閉症 ☐其他障礙_____

教育史 (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

醫療史 (請簡述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_____ (輔具說明)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其 他	

(續背面)

